

## 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提憑證件一覽表

114.11 修訂

申請項目	喪失國籍	
申請原因	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法令依據	一、國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2 條、第 13 條。 二、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18 條。 三、國籍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4 條。	
申請人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自申請。	
受理機關	一、居住國內者：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 二、居住國外者：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 三、僑居國外男性國民，有國籍法第 12 條第 1 款但書規定情形者，僅得依前述居住國外者之申請方式辦理。	
證書規費	一、國內申請者，新臺幣 1,200 元。得選擇以郵政匯票（3 年內有效，受款人：內政部），或以網路繳費。 二、國外申請者，證書費每張美金 50 元，得依各駐外館處徵收領事規費之折算規定，折算當地幣值計收。	
應備文件	申請人應提憑文件	<p>一、喪失國籍申請書。</p> <p>二、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p> <p>三、無欠繳稅捐及租稅罰鍰之證明。</p> <p>四、廢止戶籍登記申請書，在國內無戶籍者，免附。</p> <p>五、法定代理人同意書。</p> <p>六、當事人與其具有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p> <p>七、當事人與其具有外國籍監護人之證明文件。</p> <p>八、役齡男子附繳退伍、除役、退役或免服兵役證明。</p> <p>九、有國籍法第 12 條第 1 款但書規定情形者，須檢附僑居國外身分證明文件。</p> <p>十、最近 2 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背面書寫姓名）。</p>
		<p><b>※申請人應提憑文件各項詳細說明：</b></p> <p>一、喪失國籍申請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國內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列印，經申請人確認無誤後簽章。</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國外申請者，由申請人自行填寫喪失國籍申請書，並親自簽章。</p>

(三) 當事人如尚未成年，法定代理人均須於申請書上簽章，如由雙親一方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應提憑單獨行使之證明文件，由行使之一方簽章；如有監護人，應提憑監護之證明文件，由監護人簽章，監護人有 1 位以上者，所有監護人均須簽章。

(四) 申請人須確認證書類別：中文版、中英版（漢語拼音）、中英版（通用拼音），擇一勾選。

(五) 僑居國外現（曾）在國內設有戶籍者，申請書應詳實填寫國內戶籍地址，國內未曾設有戶籍者，自國外申請，由受理機關（駐外館處）加蓋「無戶籍」章戳。

## 二、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

例如戶籍資料、國民身分證、護照、國籍證明書、華僑登記證、華僑身分證證明書（但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與本人具有親子關係證明、歸化國籍許可證書，或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

## 三、無欠繳稅捐及租稅罰鍰之證明：

(一) 國內現（曾）設有戶籍者：檢附「X 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及各項國稅無違章欠稅證明書(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及「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書(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稅捐稽徵處或所屬分處申請)」各 1 份。

(二) 國內未曾設有戶籍者：得由申請人委託其在國內親友向臺北市國稅局申請「X 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及各項國稅無違章欠稅證明書」及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申請「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書」各 1 份，委託書須經駐外館處驗證。

(三) 申請書中勾選授權由戶政機關代查者，得由戶政機關代查無欠稅證明文件。

## 四、廢止戶籍登記申請書：

僑居國外現（曾）在國內設有戶籍者，申請喪失我國國籍時，應一併檢附廢止戶籍登記申請書，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親自簽章，經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後，該廢止戶籍登記申請書將函送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 24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如領有國民身分證者，併同繳銷。

## 五、當事人與其具有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相關文件驗證請參考備註一）

	<p>(一) 由外國籍雙親提出申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附當事人之出生證明文件或親子關係證明書。</li> <li>2、國內未辦妥行使負擔權利義務登記，檢附符合我國或外國法律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證明文件。</li> </ol> <p>(二) 由外國籍養父及養母提出申請，且國內未辦妥收養登記者，檢附符合我國或外國法律收養有效成立之證明文件。</p> <p>六、當事人與其具有外國籍監護人之證明文件：（相關文件驗證請參考備註一） 國內未辦妥監護登記，檢附符合我國或外國法律監護有效成立之證明文件。</p> <p>七、僑居國外身分證明文件：</p> <p>僑居國外男性國民，有國籍法第 12 條第 1 款但書規定情形者，當事人須符合華僑身分證明條例具申請護照僑居加簽身分資格之國民，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例如：我國效期內護照已加簽為僑居身分，或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等文件。</p>
<p>戶政機關代查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在我國居住期間之刑事案件紀錄。（未滿 14 歲者免查）</li> <li>二、當事人在國內現（曾）設有戶籍者，由戶政機關代查現戶或最後設籍之戶籍資料。</li> <li>三、當事人為國內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由戶政機關代查已載明役別資料之戶籍資料，戶籍資料未登載役別資料，向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查明。</li> <li>四、當事人為國內設有戶籍之僑居國外男性國民，且有國籍法第 12 條第 1 款但書規定情形者，由戶政機關代查已載明遷出國外日期之戶籍資料及入出國日期紀錄。</li> <li>五、當事人在國內已辦妥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收養或監護登記，由戶政機關代查已載明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收養或監護登記等相關戶籍資料。</li> <li>六、有關無欠稅證明文件，如申請人於申請書中勾選「授權由戶政機關代查」者，由戶政機關代為函查。</li> </ol>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應繳證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製作或驗證者，應經外交部驗證；但向駐外館處申請，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者，免經外交部複驗。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該譯本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或國內公證人認證。</li> <li>二、當事人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而於國內申請喪失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後，外交部即註銷其原持用之我國護照，須重新申辦護照（依護照申請及核發</li> </ol>

辦法第 11 條及第 15 條規定，當事人得檢附喪失國籍證明、護照用照片 2 張及足資證明尚未取得他國國籍之相關文件，如僑居國之居留證或居留簽證等，向外交部申請 1 年 6 個月效期護照) 始得出國。為利喪失國籍後出境事宜，申請喪失國籍前應先向外交部確認經許可喪失國籍後得否申請 1 年 6 個月效期護照，如無法申請者，應返回僑居地改向駐外館處申請喪失國籍為宜。

三、申請國籍變更案件辦理進度，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ris.gov.tw/>）首頁，網路申辦服務－「國籍案件進度查詢」作業查詢。

※本提憑證件一覽表之內容僅供參考，如嗣後相關法規另有修正，仍應以新修正之法規為準。



# 喪失國籍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of Loss the ROC Nationality

證書類別：中文版 中英版(漢語拼音)  
中英版(通用拼音)

Version: Chinese Chinese/English(Hanyu Pinyin)  
Chinese/English (Tongyong Pinyin)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Date of birth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National ID No.

擬(已)取得國籍：

Intending to Acquire or Already Acquired Nationality

性別：

Sex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欲申請中英版喪失國籍許可證書者，本項請詳實填寫)

國內戶籍地址：

(國內曾設有戶籍者，應詳實填寫國內原戶籍地址，國內未曾設有戶籍者，由受理機關加蓋「無戶籍」章戳)

Domestic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ddress

(國內送件欲申請中英版喪失國籍許可證書者，請詳實填寫英文地址)

國外住居所 Foreign Residence Address：

(國外送件欲申請中英版喪失國籍許可證書者，請詳實填寫英文地址)

(Those who plan to apply for the permit certificate for the loss of their nationality in the Chinese / English version shall fill in the English address.)

┌

相片黏貼處

(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Please paste photo here

(Same specification applied to national ID cards)

喪失國籍原因：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

Reason for the Loss of Nationality

法令依據：國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

Governing Law

關係人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of the Related Person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Date of birth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National ID No. or ARC/APRC No.

住居所：

Address of Residence

稱謂：

Relationship

國籍：

Nationality

申請人：

Applicant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國內聯絡人姓名：

Name of Domestic Contact Person

掃瞄人員：

Scanning Person

( 簽章 )

(Sign or Seal)

法定代理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申請人聯絡電話：

Applicant's Tel.

國內聯絡人聯絡電話：

Tel. of Domestic Contact Person

影像核對人員：

Image-Verifying Person

( 簽章 )

(Sign or Seal)

本人\_\_\_\_\_ (親自簽名 **Sign and seal in person**)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確未具有國籍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現役軍人)、第三款(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及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為民事被告、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之情形，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I hereby apply for the loss of ROC nationality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where I am not an active-service soldier as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2 of Article 12 of the Nationality Act, an incumbent government employee as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3 of the same Article and Act, and a criminal defendant under investigation or trial; the one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in a final and conclusive judgement and having yet to complete the jail service; a civil defendant; the one in compulsory execution in which the execution has yet to be finalized; or the one declared bankruptcy in which the rights have yet to be restored as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1 to Subparagraph 5 of Article 13 of the same Act. In case of any misrepresentation, I am willing to bear any arising legal liability.

## 附繳證件 **Attached certificates / documents**

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

The certificate proving possession of ROC nationality

無欠繳稅捐及租稅罰鍰證明(含國稅及地方稅)。【授權由戶政機關代查】

The certificate proving no non-payment taxes and fines (including national taxes and local taxes)

( authorize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to check for the applicant)

廢止戶籍登記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annulment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我國有效護照已加簽為僑居身分或取得僑居國外身分證明或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

Valid ROC passport with endorsement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status, certificate proving acquisition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identity or overseas compatriot identity certificate for military service purpose.

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The agreement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收養證明文件。

Related identification documents for adoption

親子關係證明文件。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ID certificates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證明文件。

Certificate effectively established for their exercise and assumption of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r custody.

本人之出生證明文件。

Birth certificate of Applicant.

證書規費 (國內送件：郵政匯票新臺幣 1200 元。國外送件：美金 50 元。)

有國民身分證及國內發卡銀行之晶片金融卡可網路繳費新臺幣 1200 元；網路繳費原則上不開立收據，是否開立收據： 是 否；要件不符退款帳戶名稱：\_\_\_\_\_，轉帳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詳如后附國籍規費網路繳費作業流程及須知)

Certificate fee (Domestic delivery:NT\$1,200 paid by postal money order; Foreign delivery:  US\$50 )

Those who have the national ID card and the IC ATM card issued by a local card issuance bank may pay NT\$ \_\_\_\_\_ online; NT\$1,200 or paid on line; Do you need to accept a receipt ? Yes. No; If you failed to permit which bank would you like to refund of your Certificate fee: Account name: \_\_\_\_\_ ,Tranfer bank: \_\_\_\_\_, Account number: \_\_\_\_\_; Details such as attached nationality fee online payment process and instructions. )

# 同意書

## 茲 同意

子\_\_\_\_\_ 出生日期：  
女\_\_\_\_\_ 出生日期：  
受監護人 \_\_\_\_\_ 出生日期：

歸化  
申請 回復 中華民國國籍  
喪失  
撤銷喪失  
其他：

### 同意人 1：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護照號碼：

地址(國內/國外)：

聯絡電話：

### 同意人 2：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護照號碼：

地址(國內/國外)：

聯絡電話：

### 同意人 3：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護照號碼：

地址(國內/國外)：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同意書係法定代理人代理未成年子女申請國籍變更時，由法定代理人填寫，如法定代理人為雙方共同，均須填寫本同意書，如監護人有1位以上者，所有監護人均須填寫。

## 廢止戶籍登記申請書

###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姓名：

戶籍地址：

與當事人之關係：本人 法定代理人(父、母、監護人)

###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姓名：

戶籍地址：

與當事人之關係：本人 法定代理人(父、母、監護人)

### 廢止戶籍登記

戶長姓名：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 廢止戶籍者：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姓名：

戶籍地址：

廢止戶籍原因：喪失國籍

是否繳銷國民身分證：是否

### 申請日期：

申請書

審核

整理

承辦人

主任

備註：本申請書係供在國內原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外申請喪失國籍同時申請廢止戶籍登記者使用。

## 廢止戶籍登記申請書(範例)

申請人(簽章)：呂英俊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56789

出生日期：民國 65 年 1 月 1 日

姓名：呂英俊

戶籍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東門里 3 鄰徐州路 5 號

與當事人之關係：本人 法定代理人(父、母、監護人)

申請人(簽章)：王美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223456789

出生日期：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

姓名：王美麗

戶籍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東門里 3 鄰徐州路 5 號

與當事人之關係：本人 法定代理人(父、母、監護人)

### 廢止戶籍登記

戶長姓名：呂英俊

戶籍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東門里 3 鄰徐州路 5 號

連絡電話：02-22222222

### 廢止戶籍者：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01231235

出生日期：民國 95 年 10 月 10 日

姓名：呂小明

戶籍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東門里 3 鄰徐州路 5 號

廢止戶籍原因：喪失國籍

是否繳銷國民身分證：是否

申請日期：103 年 2 月 5 日

申請書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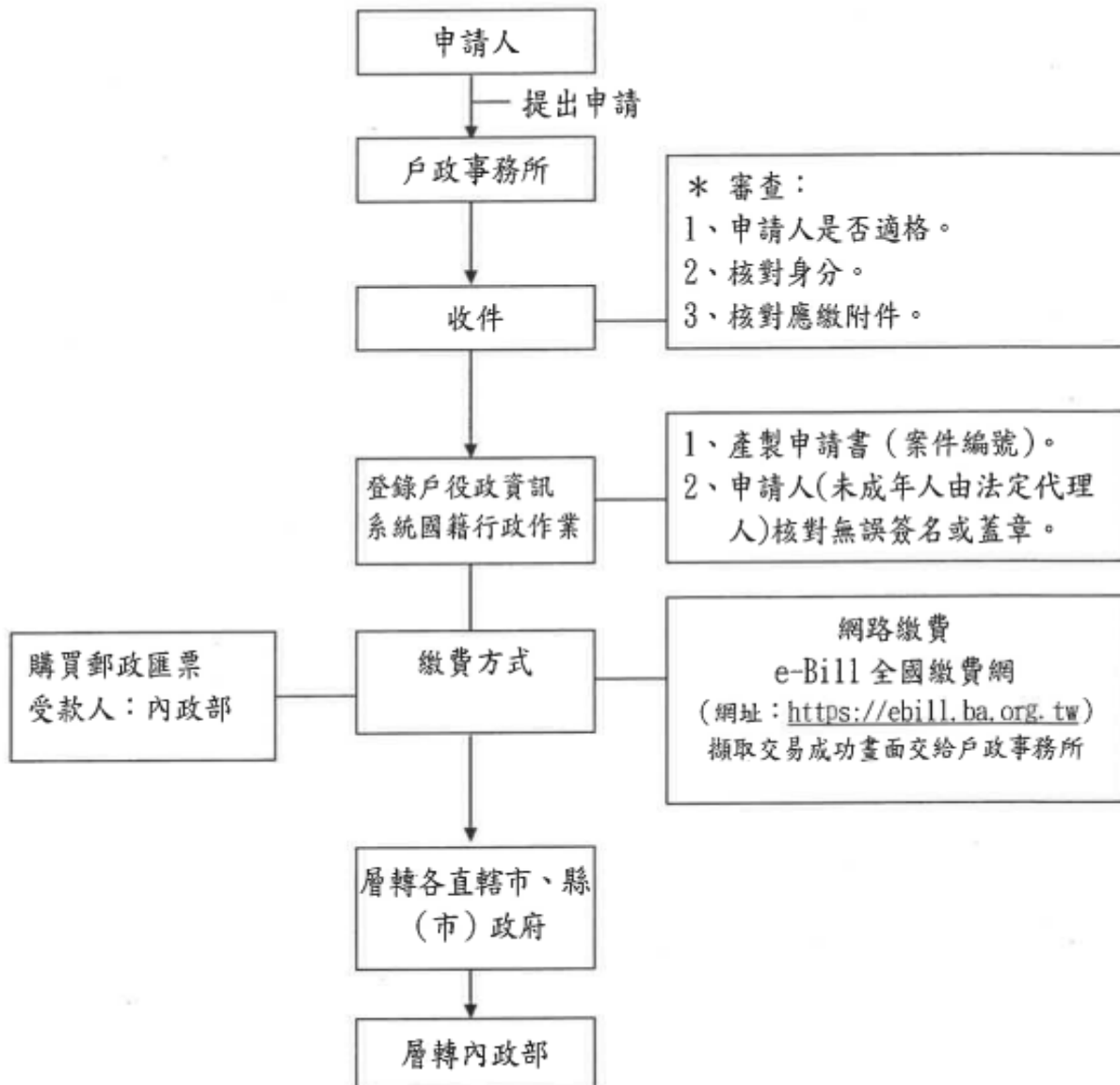
整理

承辦人

主任

備註：本申請書係供在國內原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外申請喪失國籍同時申請廢止戶籍登記者使用。

## 國內國籍規費網路繳費作業流程及須知



說明：

有國內發卡銀行之晶片金融卡，可網路繳納規費新臺幣\_\_\_\_\_元，駁回或退件時退款帳戶名稱：\_\_\_\_\_，轉帳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有國內發卡銀行之晶片金融卡者，繳款人可使用電腦並透過網際網路進入財金公司「e-Bill 全國繳費網」(網址：<https://ebill.ba.org.tw>)或在具有「行動金融卡」之行動裝置下載「e-Bill 全國繳費網 APP」，選擇「政府機關相關費用」項下之「國庫款項費用」。

繳庫帳號：05080101023006

銷帳編號：

國內申請案件：3+1+英文字母轉換為數字(2碼)+案件編號後8位數字，計12碼數字；範例：歸化案件編號1T00123456，銷帳編號：312000123456。

身分證號(或統編)：

國民身分證號或外僑居留證號(含英文字母)；範例：A123456789 或 AD00123456。

國籍變更案件編號英文字對應作業，如下：

- B：新增取得國籍
- T：新增歸化國籍
- S：新增喪失國籍
- R：新增回復國籍
- C：新增國籍證明
- CA：線上申辦國籍證明
- D：撤銷作業
- G/N：換補發作業
- M：歸化測試
- H：換補歸化測試成績單

英文數字對應表

英文	數字	英文	數字	英文	數字
A	01	J	10	S	19
B	02	K	11	T	20
C	03	L	12	U	21
D	04	M	13	V	22
E	05	N	14	W	23
F	06	O	15	X	24
G	07	P	16	Y	25
H	08	Q	17	Z	26
I	09	R	18		